



# 中山通訊

##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101 年 5 月份)

文號	發佈日期	摘要
台財稅字第 10100540820 號	101 年 05 月 04 日	核釋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
台財稅字第 10104010020 號	101 年 05 月 08 日	廢止本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31614978 號函。
台財稅字第 10100559040 號	101 年 05 月 08 日	營業人經營非定期航班之國際商務專機業務，取得收入適用零稅率之規定。
台財稅字第 10100079890 號	101 年 05 月 08 日	核釋營業人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其溢付之營業稅退還請求權時效及起算日之規定。
台財稅字第 10100080670 號	101 年 05 月 14 日	核釋臺灣地區人民就讀大陸地區學校等之列報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規定。
台財稅字第 10100073240 號	101 年 05 月 14 日	核釋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之營業稅徵免及其進、銷貨退出(回)或折讓處理疑義。
台財稅字第 10100075180 號	101 年 05 月 14 日	核釋兼營營業人以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之處罰規定
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 號	101 年 05 月 24 日	配合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函令
台財稅字第 10100069320 號	101 年 05 月 24 日	補充核釋個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及取得庫藏股之課稅規定
台財稅字第 10104564350 號	101 年 05 月 30 日	廢止本部台財稅第 37200 號函、台財稅第 34364 號函及台財稅字第 09900554250 號令
台財稅字第 10100087230 號	101 年 05 月 30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範圍不包括合法殯葬設施及其坐落土地。

##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5.04 台財稅字第 10100540820 號

**摘要：** 核釋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

一、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倘屬醫師處方藥品，核屬藥局執行調劑業務之進貨，藥商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倘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或其他貨物，則應依同條項第 1 款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主旨：**

二、藥商已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區分藥品類別，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與藥局，事後稽徵機關查獲藥局有違規轉售行為時，得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藥商，惟藥局倘涉有逃漏營業稅，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核處，並應通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土地稅法第 37 條

關係法令：土地稅法第 35 條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5.08 台財稅字第 10104010020 號

摘要：廢止本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31614978 號函。

主旨：廢止本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31614978 號函。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

**關係法令：** 民用航空法第 2 條及第 64 條之 1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5.08 台財稅字第 10100559040 號

**摘要：** 營業人經營非定期航班之國際商務專機業務，取得收入適用零稅率之規定。

一、國際運輸事業依民用航空法第 2 條第 12 款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經營非定期航班之國際商務專機業務，所取得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得檢附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相同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二、國際運輸事業以年度統包方式經營前開業務，所取得未實際承載客戶出境月份之固定包機收入，准憑主管機關核發之普通航空業許可證明及與國際運輸包機相關之交易文件（如包機合約書、包機收入款文件及其他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主旨：**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

**關係法令：**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5.08 台財稅字第 10100079890 號

**摘要：** 核釋營業人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其溢付之營業稅退還請求權時效及起算日之規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營業人溢付之營業稅額，怠於辦理註銷登記者，其退還稅額請求權時效及起算日，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主旨：** 一、應辦理清算申報者，其請求權自清算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經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無須辦理清算申報者，其請求權自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經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5.14 台財稅字第 10100080670 號

摘要：

核釋臺灣地區人民就讀大陸地區學校等之列報免稅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規定。

一、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就讀下列學校(詳附件)，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規定，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並得依同條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列報子女之免稅額：  
 (一)教育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公告之參考名冊所列大專校院，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  
 (二)教育部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公告之認可名冊所列高等院校，或其他經香港及澳門地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等院校。  
 (三)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公布具有普通高等學歷教育招生資格之高等學校，或其他經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等學校。

主旨：

二、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年滿 20 歲，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就讀符合前點規定之學校，具有正式學籍，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在校就學之證明、前點規定之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三、前二點規定之大陸地區在校就學之證明、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並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本部 84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57896 號函、97 年 3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169460 號函及 100 年 7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43130 號令，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

五、本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41629981 號函說明二，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同函說明三有關「前開條文所稱『教育學費』……」之規定，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修正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所稱『教育學費』……」。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7 條

**關係法令：** 財政部 101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614270 號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5.14 台財稅字第 10100073240 號

**摘要：** 核釋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之營業稅徵免及其進、銷貨退出(回)或折讓處理疑義。

**主旨：** 一、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以下簡稱保經保代公司)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購進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如經查明該保經保代公司確屬專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2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且該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於銷售時免徵營業稅。  
二、保經保代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進、銷貨，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退出(回)或折讓情事，屬銷貨退回或折讓部分，應由營業人檢附證明文件，核實於銷貨退回或折讓發生當期，扣減營業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所載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屬進貨退出或折讓部分，營業人應於進貨退出或折讓當期，自動補報補繳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所載營業稅額。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5.14 台財稅字第 10100075180 號

摘要： 核釋兼營營業人以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之處罰規定

兼營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將不得扣抵之海關查獲違章補徵營業稅稅費繳納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生逃漏稅捐者，應以違章行為發生當期之不得扣抵比例計算所漏稅額。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 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之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0 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0 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
- 關係法令：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5.24 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 號
- 摘要： 配合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函令
- 主旨： 配合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及同年 6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營業稅相關函令修正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 說明：

##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所得稅法第 14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5.24 台財稅字第 10100069320 號

**摘要：** 補充核釋個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及取得庫藏股之課稅規定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取得股票，依本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6 號令規定，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交付股票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或交付股票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前開標的股票之「時價」，認定如下：

(一)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二)前款股票屬初次上市者，如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 5 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屬初次上櫃者，如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 5 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為該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三)屬興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四)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或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以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計入可處分日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所稱「可處分日」，為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該一定期間之起算日，依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000699350 號函規定為公司交付股票日。所稱標的股票之「時價」，依前點規定認定之。

三、前開本部 93 年 4 月 30 日令第二點及本部 9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990 號函有關國內公司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課稅規定，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四、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時價之認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得依本令規定辦理。

**主旨：**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36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5.30 台財稅字第 10104564350 號

摘要：廢止本部台財稅第 37200 號函、台財稅第 34364 號函及台財稅字第 09900554250 號令

主旨：「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發布施行。本部 68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7200 號函、69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4364 號函及 100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54250 號令自 101 年 5 月 25 日起廢止。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5.30 台財稅字第 10100087230 號

**摘要：**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範圍不包括合法殯葬設施及其坐落土地。

**主旨：**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不包括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及其坐落土地。

**說明：**